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95年9月12日	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	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9日	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日	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第一條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人，以在本校註冊之在學學生（含復學生）為限。領取本系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領取全額薪資之專任職務。

第三條 本系獎助學金經費之分配及使用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教學助理：

（一） 分配額度不得低於科院分配予本系獎助學金中必須使用於大學部教學助理經費之最小額度。

（二） 本系教師至他系授課，所需教學助理之申請與獎助學金核發等相關工作由授課教師自行至他系申請辦理。

（三） 本系教學助理實施方式則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二、其餘獎助學金：

依據科院分配予本系額度，扣除須使用於大學部教學助理之經費後，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提供學生申請。

第四條 申請資格：獎助學金之審核依該年度分配額度及下列優先次序進行，不得重複獎助：

一、家庭經濟確有困難者：需有具體事實，並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經系務會議審議，合乎本條件者優先獎助每名 3000 元。

二、大學新生以申請入學及分科測驗名次評定正取入學第一者，採申請制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發獎學金每名 2000 元。

- 三、專業學科成績優良者：依申請時之前一學期總成績為該班成績前 4%進行評比，每名 3000 元。
- 四、在學期間，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托福 iBT 110~120 以上、TOEIC 880 以上、IELTS 6.5 以上，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每名 2000 元。
- 五、擁有優異研究或創作成果者：成果已發表或受肯定者（檢附證明文件），優先考慮。
- 六、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者：成果已發表或受肯定者（檢附證明文件），優先考慮。
- 七、具有協助系務之特殊專長者：其專長類別視該學年度本系之需要而定。

第五條 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四月三十日。系辦公室備有申請表或可由系網站下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科技學院備查後實施。